

证券代码：430097

证券简称：赛德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高管被纳

## 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刘俊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刘冬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执行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0105民初8183号

立案时间：2024年11月12日

案号：(2024)沪0105执427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长宁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年1月20日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

有限公司租金 1,015,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145,000 元后，编号为 L2023035125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为 1,717,000 元及期末购买价款 100 元；同时，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的违约金 54,694.50 元以及保全保险费 1,305.91 元，合计 1,773,100.41 元；

二、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将编号为 L2023035125 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由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变更为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延长的租赁期间，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加付延期租金 208,000 元，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就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的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的违约金 54,694.50 元予以免除；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的编号为 L2023035125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合计为 1,926,405.91 元；

三、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编号为 L202303512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1,926,405.91 元，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40,000 元，自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按月（于每月 25 日前）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40,000 元，自 2025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按月（于每月 25 日前）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60,000 元，自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按月（于每月 25 日前）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145,000 元，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146,405.91 元；

四、若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何一期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未付款项，并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五、若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何一期付款义务的，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与被告

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L2023035125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租赁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以《融资租赁合同》所附设备清单为准）协议，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优先受偿，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六、被告刘俊才、刘冬梅为被告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第二至五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本案案件受理费因调解减半收取计 10,804.11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缴付），由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八、各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本次执行标的为：1,919,418.01 元，已履行执行金额为：562,680.97 元，剩余未履行金额为：1,356,737.04 元。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俊才，董事、财务负责人刘冬梅。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俊才，董事、财务负责人刘

冬梅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